

关于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贵公司签订了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我所已为贵公司提供了 2 年服务。

二、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经与管理层沟通，就审计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场所、交通、食宿等能够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给予配合。

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贵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复工给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必要的审计条件，导致贵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预计无法按时出具。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贵公司协商，审计人员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中旬完成审计工作，并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04 月 16 日